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席容

電話：(02)8995-6132

電子信箱：hsi jung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文字檔、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」第15點、第22點、第22點之1規定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

主旨：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」第15點、第22點、第22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305010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均含附件)